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的要求，上市公司逐项落实了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预案及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部分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风险。

2、在重组预案及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六）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若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桐梓化工案桐梓化工最终被判决败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3、在重组预案及摘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之“（五）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未来桐梓化工实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时确定的土地出让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化，涉及

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实际成本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桐梓化工未来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的风险。

4、在重组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合法经营情况”之“(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2020 年 5 月 6 日上交所对圣济堂、赤天化集团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内容。

5、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一) 土地使用权”、“(二) 房屋建筑物”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一、桐梓化工 100% 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桐梓化工瑕疵土地及建筑物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解决上述权属瑕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曾经因上述瑕疵情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因上述瑕疵情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结合相关瑕疵土地、建筑的具体评估方法及依据、评估价值、评估增值率，以及解决上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存在的风险，分析并说明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6、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债权债务、担保转移情况”之“(二) 担保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桐梓化工交通银行贵州分行银团借款相关担保的发生时间、金额、形成原因和到期期限，以及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等情况；补充披露了如果在交易过户前，相关担保债务已到期，标的公司的具体还款安排，并说明了公司是否可能承担担保责任并导致标的公司新增对公司债务；补充披露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述应付款项，以及前述担保事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了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解决措施；补充披露了除上述债权及担保外，目前公司与标的资产间是否存在其他债权、担保、资金占用等其他利益往来。

7、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之“(一) 标的公司作为被起诉方”中结合案件的发生原因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了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诉桐梓化工一案的相关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并核

实了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足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了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诉桐梓化工一案的相关案件进展是否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或风险。

8、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之“（一）标的公司作为被起诉方”及“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利润表分析”之“（3）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部分中补充披露了桐梓化工 2018 年支付罚款 1787.86 万元，支付违约金 968.63 万元相关的诉讼案件及违约金事项的发生原因及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诉讼案件及违约金事项是否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或风险。

9、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中补充披露了桐梓化工涉及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经全部完成整改；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问题是否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或风险。

10、在重组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细分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医药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结合公司医药业务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说明了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则。

11、在重组预案“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应付款项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及资金用途，相关合同对还款期限及利率的约定，以及履行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等情况；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补充披露了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已到期的应付款项，标的公司需要完成清偿的时间，以及受让方

开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时间，并分析了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后续具体还款安排要求以及自身已提供的履约保障措施。

12、在重组预案“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2016年增资款项的主要投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效益实现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2016年向桐梓化工增资款项的主要投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效益实现情况。

13、在重组预案“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等，测算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中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等，测算并补充披露了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14、在重组预案“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及影响因素，分析当前行业所处周期及未来趋势，说明出售时点选择的主要考虑、本次定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中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及影响因素，分析了当前行业所处周期及未来趋势，说明了出售时点选择的主要考虑、本次定价是否已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15、在重组预案“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剥离化工化肥相关资产是否符合前期重组的有关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剥离化工化肥相关资产是否符合前期重组的有关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